越秀区统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 统计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区统计局 | 1.统计基础建设情况。  2.是否存在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  3．检查上报的统计年报和月报数据质量。 | 采取街道推荐和局各专业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 1.根据省、市统计局文件要求执行，一般一年集中开展检查一次，至少抽查全区5%的“四上”企业。  2.对存在统计数据误差和被举报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